

#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26003563

电话：13926003563

传真：——

传真：——

邮编：510000

邮编：510000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  
128 号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  
128 号



# 目 录

目 录.....	I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2
3.4 水源及水平衡.....	2
3.5 生产工艺.....	4
3.6 项目验收范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七、验收检测内容.....	1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0
8.2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检测结果.....	21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9.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检测结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十、验收检测结论.....	30
10.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30
10.2 验收结论.....	31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4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排污口标志分布图及项目厂区排水管网图.....	35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36
附图 5 项目标志牌图片.....	41
附件 1: 营业执照.....	42
附件 2: 环评批复.....	43

附件 3: 排水证.....	47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49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62

## 一、项目概况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128号（中心地理位置：E113° 17'00.8"，N23° 19'55.5"），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甘油、月桂醇磺基琥珀酸酯二钠、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等为原料经配料、乳化、冷却、出料静置、灌装等工序生产爽肤水等，年产爽肤水300吨、洗面奶300吨、保湿乳150吨、保湿霜150吨、洗发水100吨、粉底4吨、唇膏1吨、粉饼2吨。项目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10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1.5%。项目员工总数为100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本项目已于2018年8月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的《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9]245号），建设单位已于2019年5月28日缴纳罚款。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7月30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空港经济区分局批复同意（穗空港环管影[2020]22号）。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59L7HR79001X）。

2020年12月30日~31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自行编制《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
- (11)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07月；
- (12) 《关于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20〕22号）；
- (13)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LED-20210108264），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01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128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广州汇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路卡迪龙创意产业园，北面隔东景路为广州环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裕朝化妆品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排水管网图及排污口标志分布图见附图3，项目现场照片见附图4。

#### 3.2 建设内容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128号，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甘油、月桂醇磺基琥珀酸酯二钠、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等为原料经配料、乳化、冷却、出料静置、灌装等工序生产爽肤水等，年产爽肤水300吨、洗面奶300吨、保湿乳150吨、保湿霜150吨、洗发水100吨、粉底4吨、唇膏1吨、粉饼2吨。项目占地面积1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107平方

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5%。项目员工总数为 10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3 吨均质乳化锅	3T	5	搅拌、乳化
2	3 吨搅拌锅	3T	1	
3	2 吨搅拌锅	2T	5	
4	1 吨均质乳化锅	1T	3	
5	1 吨搅拌锅	1T	2	
6	500Kg 均质乳化锅	500Kg	2	
7	500KG 搅拌锅	500KG	1	
8	300Kg 均质乳化锅	300Kg	2	
9	200Kg 均质乳化锅	200Kg	1	
10	100KG 均质乳化锅	100KG	1	
11	50Kg 均质乳化锅	50Kg	2	
12	200L 均质搅拌锅	TM-200L	2	
13	100L 搅拌锅	TM-100L	1	
14	50L 搅拌锅	TM-50L	1	
15	1500L 油分散锅	TM-1500L	4	
16	500L 油分散锅	TM-500L	1	
17	250L 油分散锅	TM-250L	2	
18	150L 油分散锅	TM-150L	1	
19	100L 油分散锅	TM-100L	1	
20	50L 油分散锅	TM-50L	1	
21	电加热蒸汽锅	——	7	制备蒸汽
22	三级水处理器	5T	1	去离子水制备
23	全自动灌装机	20-250ml	1	灌装

24	半自动灌装机	——	2	
25	烟包过膜机	K-560	1	包装
26	打包机	——	1	
27	臭氧发生器	7.8Kg	1	消毒
28	冷却塔	——	1	冷却
29	分体式空调	——	12	——
30	粉碎机	SLFS-30	1	粉碎
31	压粉机	SLYF-A	1	压粉
32	震动筛粉机型号	SLSF-1C	1	筛粉
33	单侧轴搅粉均质机	SLJF-2J15	1	搅拌
34	电加热搅拌桶	SLJT-50L	1	加热
35	三辊研磨机	S150	1	磨粉
36	三辊研磨机	SLYM-150	1	磨粉
37	烟包机 560	LD03-005	2	包装
38	烟包机 460	LD03-004	1	包装
39	打包机(全自动)	LD03-001	1	包装
40	打包机(半自动)	LD03-005	1	包装
41	热收缩膜机	LD03-006	2	包装
42	热收缩膜机	LD04-001	1	包装
43	贴标机(全自动)	LD04-002	1	贴标
44	电烘烤机	LD03-006	2	烘瓶
45	洗瓶机	LD03-007	1	洗瓶
46	烟包机	LD03-008	1	包装
47	4孔面膜机	LD03-009	2	灌装
48	立式灌装机	LD03-010	9	灌装
49	手动灌装机	LD03-011	8	灌装
50	气动灌装机	LD03-012	7	灌装

51	单抽水机	LD03-013	1	抽水
52	双抽水机	LD03-014	2	抽水
53	封口机	LD03-015	2	包装
54	加热灌装机	LD03-016	2	灌装
55	面膜点数机	LD03-017	1	包装
56	压盖机	LD03-018	6	包装
57	臭氧机	LD03-019	5	消毒
58	全自动面膜机	LD03-020	1	灌装
59	全自动灌装机	LD03-021	1	灌装
60	折说明书机	LD03-005	1	包装
61	电热恒温干燥箱	DHG101-1	1	检验室
62	电热恒温培养箱	405180300	1	检验室
63	生化培养箱	LRH-100A	1	检验室
64	超净工作台	14S-0388	1	检验室
6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W-CJ-1	1	检验室

表 3-2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 128 号，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甘油、月桂醇磺基琥珀酸酯二钠、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等为原料经配料、乳化、冷却、出料静置、灌装等工序生产爽肤水等，年产爽肤水 300 吨、洗面奶 300 吨、保湿乳 150 吨、保湿霜 150 吨、洗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 128 号，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甘油、月桂醇磺基琥珀酸酯二钠、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等为原料经配料、乳化、冷却、出料静置、灌装等工序生产爽肤水等，年产爽肤水 300 吨、洗面奶 300 吨、保湿乳 150 吨、保湿霜 150 吨、洗发水	不发生变动

	发水 100 吨、粉底 4 吨、唇膏 1 吨、粉饼 2 吨。项目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10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5%。项目员工总数为 10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100 吨、粉底 4 吨、唇膏 1 吨、粉饼 2 吨。项目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10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5%。项目员工总数为 10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月桂醇磺基琥珀酸酯二钠、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甘油、丁二醇、辛酸/癸酸甘油三酯、棕榈酸乙基己酯等。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8400t/a 和生产用水 23566t/a，总用水量为 31966t/a。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7560t/a 和生产废水 14958t/a，制纯水排放的浓水为 6044t/a。其中，项目生产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及使用纯水作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罐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及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物化+沉淀+缺氧+好氧+MBR"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70t/d)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及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的厨房含油食堂废水一并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外排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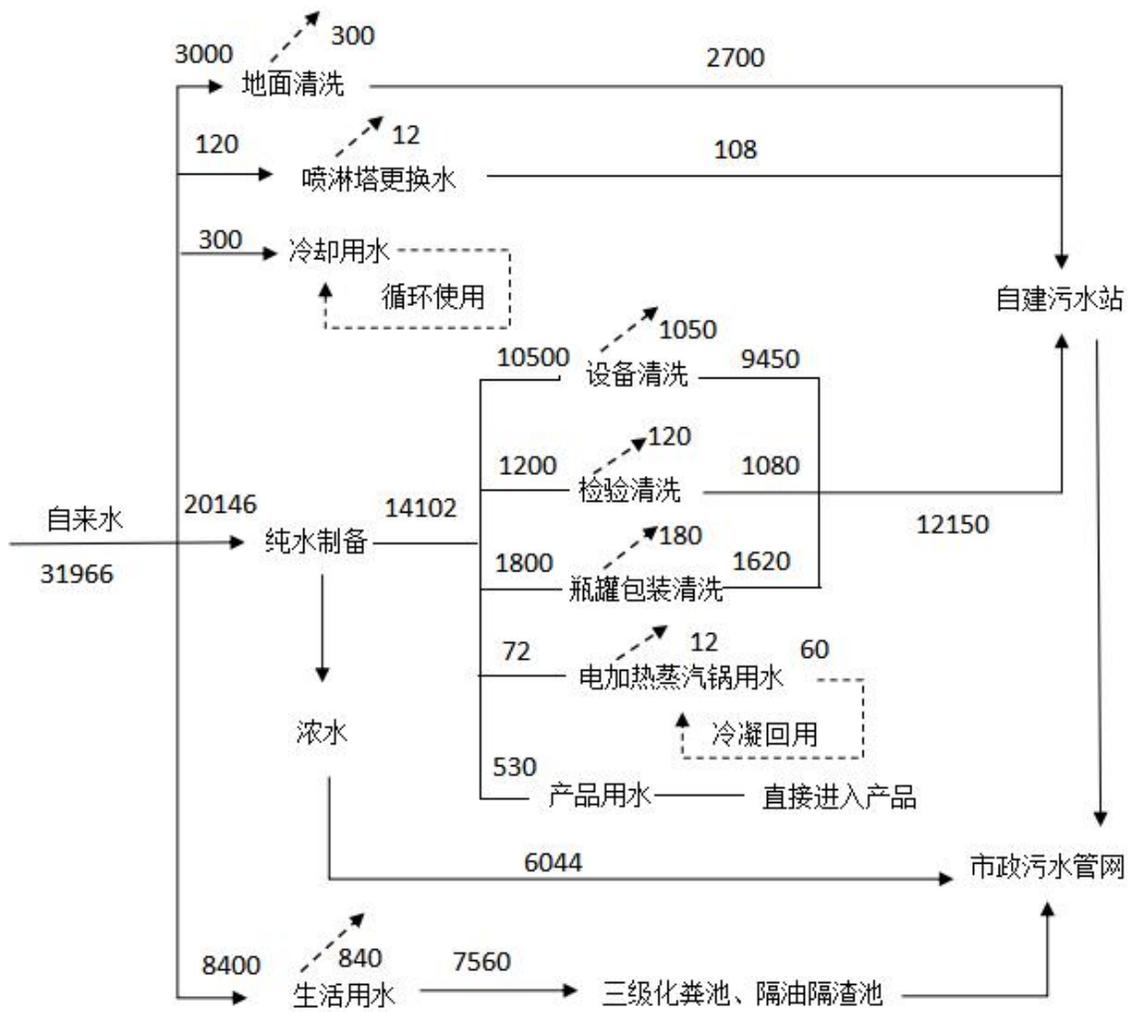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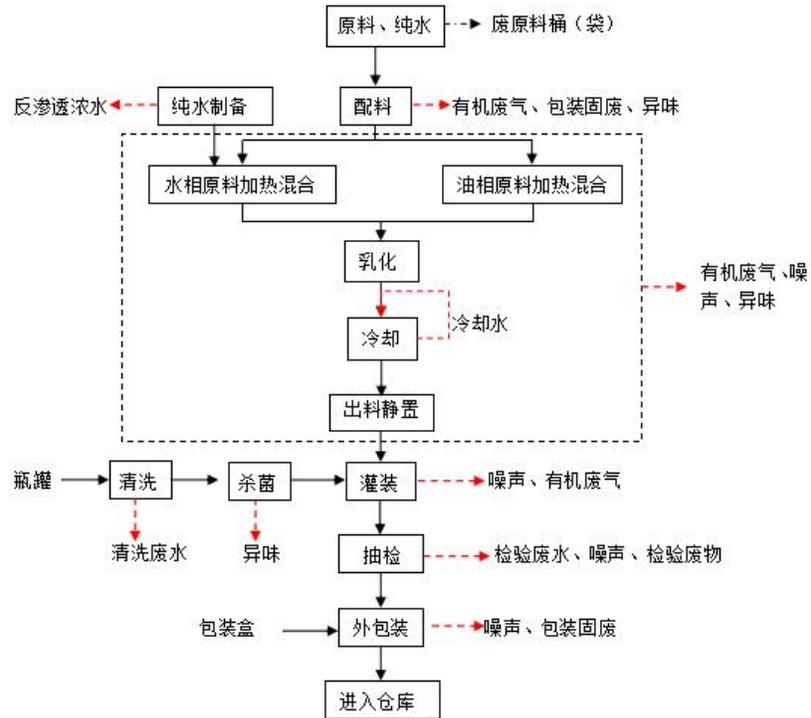


图 3-2 (1) 爽肤水、洗面奶、保湿乳、保湿霜、洗发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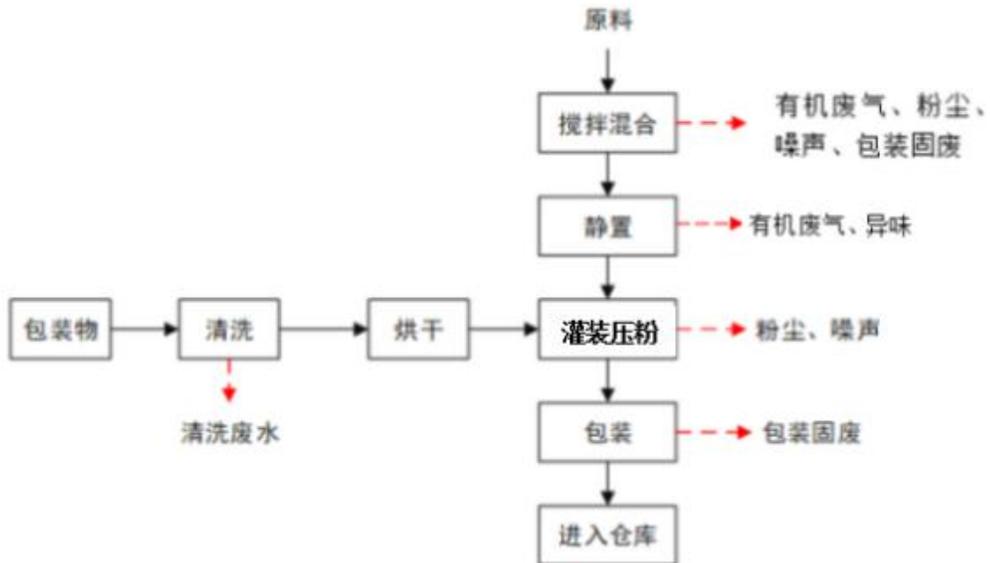


图 3-2 (2) 粉状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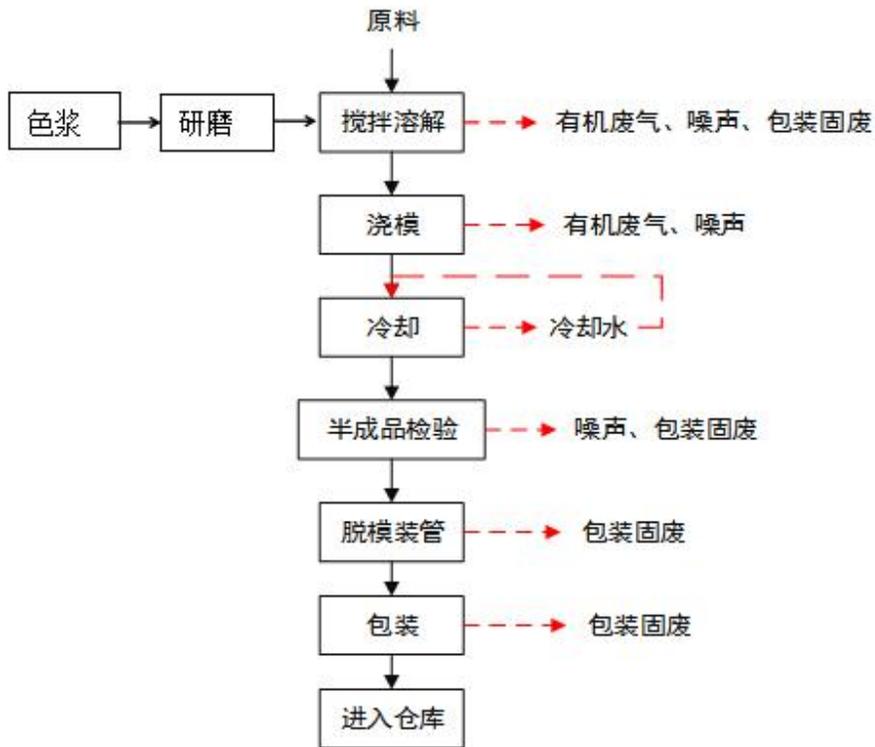


图 3-2 (3) 唇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 3.6 项目验收范围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整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比较发生了以下更动：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调整为 31m。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对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及使用纯水作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罐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及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物化+沉淀+缺氧+好氧+MBR”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70t/d)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及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的厨房含油食堂废水一并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许可证编号：云水排证许准[2020]第 118 号。

表 4-1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含油食堂废水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756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含油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	市政污水管网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罐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及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LAS		14958t/a	调节+物化+沉淀+缺氧+好氧+MBR		

### 4.1.2 废气

在乳化锅出料口、灌装机出口、打粉机投料口及压粉机出料口的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洁净车间内有机废气及粉尘至喷淋塔过滤处理，尾气通过 3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 4.1.3 噪声

项目合理布设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的降

噪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半成品直接返回生产；废纸箱、废包装袋及废玻璃瓶、空气过滤废弃料等一般包装废弃物定期交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废化妆品原料桶(袋)均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喷淋塔沉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油脂定期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经高温灭菌处理的检验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经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污染源排放口标志牌设置情况见下表。标志牌现场照片见附图 5。

表 4-2 项目排放口(源)、标志牌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污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标志牌类别	
				提示	警告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市政污水管网	√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LAS	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喷淋塔”过滤处理后引至 31m 排气筒（DA001）排放	√	
油烟排放口	DA002	食堂油烟	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	
噪声排放源	ZS001	机械噪声	项目合理布设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的降噪措施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投资的 1.5%。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影响类型		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含油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及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的含油食堂废水一并排入市政管网	14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物化+沉淀+缺氧+好氧+MBR”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VOCs、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喷淋塔”过滤处理后引至 31m 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8
噪声		项目合理布设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的降噪措施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餐厨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油脂	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核实）	
	包装固废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废原料桶（袋）	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废弃物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过滤器	由专业的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喷淋塔沉渣	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膜	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	

	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半成品	直接返回生产	
	合计	—	30

本项目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落实情况	备注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项目生产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及使用纯水作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罐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及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70t/d)采用“调节+物化+沉淀+缺氧+好氧+MBR”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及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的含油食堂废水一并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外排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项目原辅材料投加采用人工投料及压力泵管道输送相结合的投料方式，加热搅拌、乳化、静置及粉类产品的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建设单位应在</p>	<p>1、项目生产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及使用纯水作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罐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及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70t/d)采用“调节+物化+沉淀+缺氧+好氧+MBR”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及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的含油食堂废水一并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外排水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项目原辅材料投加采用人工投料及压力泵管道输送相结合的投料方式，加热搅拌、乳化、静置及粉类产品的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建设单位在乳</p>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15m 调整为 31m。

	<p>乳化锅出料口、灌装机出口、打粉机投料口及压粉机出料口的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洁净车间内有机废气及粉尘至喷淋塔过滤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执行。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4、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m，油烟排放执行《饮食</p>	<p>化锅出料口、灌装机出口、打粉机投料口及压粉机出料口的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洁净车间内有机废气及粉尘至喷淋塔过滤处理，尾气通过 31m 高排气筒排放。</p> <p>3、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4、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m，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p>	
--	--	---	--

	<p>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p> <p>5、项目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6、项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半成品直接返回生产;废纸箱、废包装袋及废玻璃瓶、空气过滤废弃料等一般包装废弃物定期交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废化妆品原料桶(袋)均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喷淋塔沉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油脂定期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经高温灭菌处理的检验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经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18483-2001)。</p> <p>5、项目合理布设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6、项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半成品直接返回生产;废纸箱、废包装袋及废玻璃瓶、空气过滤废弃料等一般包装废弃物定期交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废化妆品原料桶(袋)均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喷淋塔沉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油脂定期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经高温灭菌处理的检验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经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	--	--	--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摘录如下：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VOCs 废气、粉尘、车间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厨房油烟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原辅料挥发的有机废气 VOCs，以及人工称量投加粉状原辅料、压粉工序中会产生粉尘。项目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生产车间空间洁净度为 10 万级，本项目在洁净车间内产生废气的工位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有机废气和粉尘经专用管道引至喷淋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抽风量为 35000m<sup>3</sup>/h，洁净车间内收集效率可达 95%，喷淋装置对有机废气和粉尘的处理效率分别达到 98%和 95%，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洁净车间内的空气过滤器可对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废气进行过滤净化，处理效率为 90%，洁净车间内未经处理的有机废气和粉尘通过空气过滤器排至厂外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76t/a，排放浓度为 0.0329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25t/a，排放速率为 0.000302kg/h；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4t/a，排放浓度为 0.00167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058kg/h。因此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烟机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15 米，处理后废气中的油烟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排放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相应处理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瓶罐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及隔油隔渣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外排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由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流入石井河。项目制纯水排放的浓水属于洁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龙归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流入石井河，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在厂区内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包装固废、废原料桶、检验固废、制备纯水过程会产生废滤膜、污水站处理产生的污泥和喷淋塔沉渣。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废油脂经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包装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桶（袋）含有少量原料残液，定期收集后交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循环使用；项目制备纯水过程会产生废滤膜，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检验固废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过滤器交由专业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处置；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和喷淋塔沉渣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不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放产场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由相应的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4)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新增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声级为65-80dB(A)，经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车间门窗隔声，设备房内设置消声、隔声措施后，再经一定距离的衰减，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至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是可行的。本项目是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在认真执行“三同时”有关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及建议,并要经自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0]22 号

## 关于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 128 号，从事化妆品的加工生产，年产爽肤水 300 吨、洗面奶 300 吨、保湿乳 150 吨、保湿霜 150 吨、洗发水 100 吨、粉底 4 吨、唇膏 1 吨、粉饼 2 吨。项目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10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5%。项目员工总数为 10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米》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及使用纯水作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设备清

洗废水、包装瓶罐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及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70t/d)采用“调节+物化+沉淀+缺氧+好氧+MBR”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及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的含油食堂废水一并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外排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原辅材料投加采用人工投料及压力泵管道输送相结合的投料方式,加热搅拌、乳化、静置及粉类产品的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建设单位应在乳化锅出料口、灌装机出口、打粉机投料口及压粉机出料口的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洁净车间内有机废气及粉尘至喷淋塔过滤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执行。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m,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四)项目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项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半成品直接返回生产:废纸箱、废包装袋及废玻璃瓶、空气过滤废弃料等一般包装废弃物定期交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废化妆品原料桶(袋)均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喷淋塔沉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油脂定期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经高温灭菌处理的检验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经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此批复意见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空港经济区分局

2020年07月30日

## 六、验收执行标准

1、项目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单位：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pH 值	悬浮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20	20

2、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有组织废气排放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广东省《家具资 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	VOCs	31	30	1.45	广东省《家具资 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	厂界外浓 度 最高点	2.0
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颗粒 物		120	10.15	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0
/	臭气 浓度	/	/	/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1993)		20（无量纲）

备注：本项目废气排气筒为 31m，未高出周围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折标 5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4、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 七、验收检测内容

###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验收检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值	4 次/天，2 天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前、后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验收检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后	总 VOCs、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总 VOCs	

### 7.1.3 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验收检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边外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天，2 天
	厂界南边外1m		
	厂界西边外 1m		
	厂界北边外 1m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8-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污染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无量纲）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NH <sub>3</sub>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7-2010 附录 D	0.01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5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7-2010 附录 D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 及分析方法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 8.2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验收检测结果

###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1.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 （1）废水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及监测 结果		监测项目							
			pH 值(无 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石油类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6.57	165	257	46.5	17.5	0.64	1.27	0.28
		第二次	6.63	157	274	46.8	16.6	0.67	1.33	0.31
		第三次	6.48	158	265	44.2	16.9	0.62	1.25	0.26
		第四次	6.67	153	249	45.5	16.5	0.55	1.35	0.27
	12 月 31 日	第一次	6.34	164	262	46.2	16.7	0.63	1.29	0.34
		第二次	6.54	159	258	45.3	16.5	0.66	1.32	0.33
		第三次	6.68	164	260	45.0	16.9	0.60	1.26	0.31
		第四次	6.82	155	250	46.4	16.8	0.57	1.31	0.36
	平均值		6.59	159	259	45.7	16.8	0.62	1.30	0.31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20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监 测 点 位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 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 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石油类	
生 产 废 水	12 月 30 日	处 理 前	第一次	7.22	425	725	231	56.4	6.23	7.65	15.3
		第二次	7.24	430	727	225	65.3	6.33	7.35	17.4	
		第三次	7.19	451	736	221	59.0	6.26	7.54	16.6	

处理前后		第四次	7.26	445	730	226	55.5	6.28	7.48	15.9	
		平均值	7.23	438	730	226	59.1	6.28	7.50	16.3	
	处理后	第一次	7.15	87	320	96.2	8.22	0.52	2.84	3.15	
		第二次	7.17	90	325	95.5	8.34	0.56	2.69	3.22	
		第三次	7.09	84	332	97.4	8.30	0.60	2.57	3.24	
		第四次	7.12	86	328	96.6	8.41	0.58	2.72	3.30	
		平均值	7.12	87	336	96.4	8.26	0.56	2.70	3.23	
	12月31日	处理前	第一次	7.25	440	726	227	58.0	6.25	7.55	16.5
			第二次	7.23	442	734	220	56.5	6.37	7.48	15.9
			第三次	7.29	458	748	221	57.4	6.36	7.80	17.2
			第四次	7.26	455	727	228	59.2	6.32	7.65	16.8
		平均值	7.26	449	734	224	57.8	6.32	7.62	16.6	
处理后		第一次	7.07	92	334	96.2	8.34	0.54	2.29	3.41	
		第二次	7.05	87	326	95.7	8.23	0.62	2.35	3.36	
		第三次	7.09	85	329	97.0	8.45	0.53	2.25	3.34	
		第四次	7.12	94	330	96.5	8.38	0.50	2.34	3.42	
		平均值	7.08	91	330	96.4	8.39	0.55	2.31	3.38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20	20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样品性状：生产废水处理前：浑浊、乳白色、刺激气味、少许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后：水清、无色、少许气味、无浮油。											

表 9-3 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结果（12月30日）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12月30日	环境温度：13.8（℃） 大气压：101.24（kPa）

监测点名称		治理设施名称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后		喷淋塔处理装置							
出风管测点内径: φ600 (mm)		进风管测点内径: φ500 (mm)						排气筒高度: 31 (m)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①	总 VOCs	产生浓度	0.25	0.28	0.22	0.25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0.027	0.025	0.021	0.024			
	排气筒高度 (m)		--					--	
	标况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0740	10216	10364	10440	--	--	
	流速 (m/s)		15.20	14.46	14.67	14.78	--	--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②	总 VOCs	产生浓度	0.29	0.26	0.24	0.26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0.028	0.022	0.026	0.025			
	排气筒高度 (m)						--		
	标况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4384	14003	14605	14331	--	--	
	流速 (m/s)		20.36	19.82	20.67	20.28	--	--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 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5	0.017	0.013	0.0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4	0.0002	0.0003	1.4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15	0.0016	0.0015	0.00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4	0.0002	0.0003	10.1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米)		31				--		
	标杆废气量 (m <sup>3</sup> /h)		21043	21005	19004	20351	--	--	
	流速 (m/s)		20.68	20.65	18.68	20.00	--	--	
备注: 1、总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本项目排气筒为31m, 未高出周围200m建筑物5m以上, 总VOCs排放速率折标50%执行, 颗粒物排放速率在内插法计算的结果上再严格50%执行。 4、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表 9-4 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结果（12 月 31 日）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0年12月31日			环境温度：11.0（℃）		大气压：101.22（kPa）				
监测点名称：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后			治理设施名称：喷淋塔处理装置						
出风管测点内径：φ600（mm）			进风管测点内径：φ500（mm）		排气筒高度：31（m）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①	总 VOC <sub>s</sub>	产生浓度	0.24	0.26	0.22	0.24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0.022	0.027	0.023	0.024			
	排气筒高度（m）		--					--	
	标况干废气量（m <sup>3</sup> /h）		10657	10157	10284	10366	--	--	
	流速（m/s）		15.08	14.38	14.56	14.67	--	--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②	总 VOC <sub>s</sub>	产生浓度	0.25	0.22	0.27	0.25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0.024	0.026	0.022	0.024			
	排气筒高度（m）							--	
	标况干废气量（m <sup>3</sup> /h）		14845	14054	14514	14471	--	--	
	流速（m/s）		21.01	19.89	20.54	20.48	--	--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 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监测项目	浓度(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总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5	0.011	0.017	0.0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2	0.0003	0.0003	1.4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17	0.0015	0.0018	0.00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04	0.00003	0.00003	0.00003	10.15	达标	
	排气筒高度（米）		31					--	
	标杆废气量（m <sup>3</sup> /h）		21018	21534	19345	20632	--	--	
流速（m/s）		20.66	21.17	19.01	20.28	--	--		
备注：1、总VOC <sub>s</sub>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本项目排气筒为31m，未高出周围200m建筑物5m以上，总VOC <sub>s</sub> 排放速率折标50%执行，颗粒物排放速率在内插法计算的结果上再严格50%执行。 4、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表 9-5 油烟废气验收检测结果（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监测点名称：油烟废气排放口； 测点规格：300（mm）		治理设施名称：静电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15（m）						
采样时间：2020年12月30日		环境温度：13.8（℃）		大气压：101.24（kPa）				
油烟废气 排放口	监测项目	浓度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2	1.55	1.80	1.66	2.0	达标
	排气筒高度（米）		15				--	
	标杆废气量（m <sup>3</sup> /h）		3004	3072	3095	3057	--	--
流速（m/s）		11.81	12.08	12.17	12.02	--	--	
采样时间：2020年12月31日		环境温度：11.0（℃）		大气压：101.22（kPa）				
油烟废气 排放口	监测项目	浓度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0	1.52	1.82	1.65	2.0	达标
	排气筒高度（米）		15				--	
	标杆废气量（m <sup>3</sup> /h）		2904	2972	2984	2953	--	--
流速（m/s）		11.42	11.69	11.73	11.61	--	--	
备注：1、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2) 废气

表 9-6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天气状况：12月30日 13.8℃ 北风		大气压101.24kPa					
12月31日 11.0℃ 北风		大气压101.22kPa					
12月30日检测项目及结果（mg/m <sup>3</sup> ）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结果评价
1#上风向	总 VOCs	0.14	0.16	0.12	2#下风向	总 VOCs	0.24	0.25	0.26	2.0	达标
	颗粒物	0.22	0.21	0.20		颗粒物	0.35	0.33	0.31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1	10		臭气浓度	18	16	15	20（无量纲）	达标
3#下风向	总 VOCs	0.28	0.25	0.24	4#下风向	总 VOCs	0.26	0.28	0.26	2.0	达标
	颗粒物	0.34	0.32	0.36		颗粒物	0.33	0.30	0.3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8	17	16		臭气浓度	15	18	17	20（无量纲）	达标

12月31日检测项目及结果（mg/m<sup>3</sup>）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结果评价
1#上风向	总 VOCs	0.12	0.15	0.16	2#下风向	总 VOCs	0.25	0.27	0.28	2.0	达标
	颗粒物	0.22	0.25	0.24		颗粒物	0.36	0.33	0.3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1		臭气浓度	15	18	17	20（无量纲）	达标
3#下风向	总 VOCs	0.25	0.24	0.27	4#下风向	总 VOCs	0.26	0.25	0.23	2.0	达标
	颗粒物	0.37	0.35	0.33		颗粒物	0.34	0.30	0.35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6	18	15		臭气浓度	16	17	18	20（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总VOCs排放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由于生产车间全封闭，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应的要求不相符，故未布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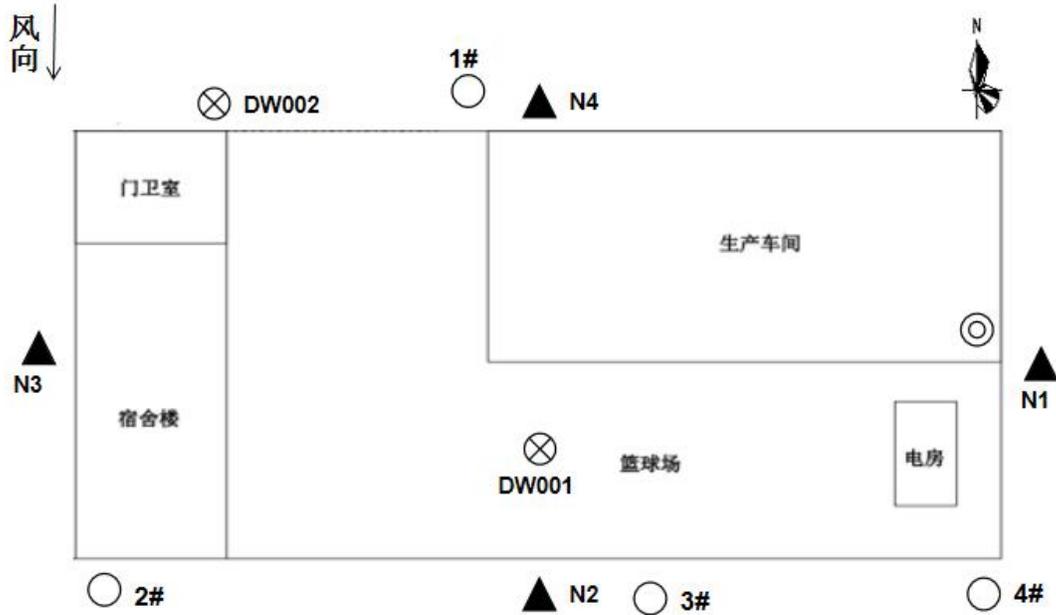
备注：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参照附图1。

### (3) 厂界噪声

表 9-7 厂界噪声验收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噪声		采样时间：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						
编号	采样点名称	12月30日检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 (A)		12月31日检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 (A)		参考限制标准Leq dB (A) GB3096-2008 3类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边外 1m	55.5	46.8	55.2	46.5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边外 1m	54.2	45.3	56.1	46.6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边外 1m	57.9	46.5	56.4	45.5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边外 1m	54.6	46.5	55.2	45.6	65	55	达标
气候状况		晴 无雷雨 平均风速 2.4m/s	无雷雨 平均风速 2.4m/s	晴 无雷雨 平均风速 2.5m/s	无雷雨 平均风速 2.5m/s			
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备注：附图1“▲”噪声点位示意图。								

附图1：检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为污水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9.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检测结果

### (1) 污水治理设施

根据表9-1~9-2检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物化+沉淀+缺氧+好氧+MBR”处理后浓度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中SS去除率80%，COD<sub>Cr</sub>去除率55%，BOD<sub>5</sub>去除率57%，氨氮去除率86%，总磷去除率91%，LAS去除率67%，石油类去除率80%。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浓度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表9-3~9-6检测结果，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参照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表 9-7 的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经现场检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5) 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VOCs)有组织排放 0.0008t/a,低于环评的控制总量为 0.00276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0001t/a,低于环评的控制总量为 0.00014t/a。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报告表的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HLED-20210108264)检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表明: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关于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20)22 号)的要求,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 **十、验收检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物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厨房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10.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 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表明: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关于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空港环管影(2020)22 号)的要求。

建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十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见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 12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39-日用化学品制造 (单纯混合或分装)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爽肤水 300 吨、洗面奶 300 吨、保湿乳 150 吨、保湿霜 150 吨、洗发水 100 吨、粉底 4 吨、唇膏 1 吨、粉饼 2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爽肤水 300 吨、洗面奶 300 吨、保湿乳 150 吨、保湿霜 150 吨、洗发水 100 吨、粉底 4 吨、唇膏 1 吨、粉饼 2 吨		环评单位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空港经济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空港环管影(202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8%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1.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				实际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1.5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7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9L7HR79		验收时间		2021.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2.2518	0	2.2518	2.2518	--	2.2518	0	2.2518			
	化学需氧量		223	500	13.595	6.6562	6.9391	6.9391	6.9391	--	6.9391	0	6.9391			
	氨 氮		5.657	--	1.0633	0.8118	0.2515	0.2515	0.2515	--	0.2515	0	0.2515			
	石油类															
	废 气					2501	0.000	2501	2501		2501		2501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0.0016	120	0.0162	0.016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	0.000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2095	0.0012095										
总 VOCs		0.014	30	0.0014	0.0006	0.0008				0.0008	0	0.000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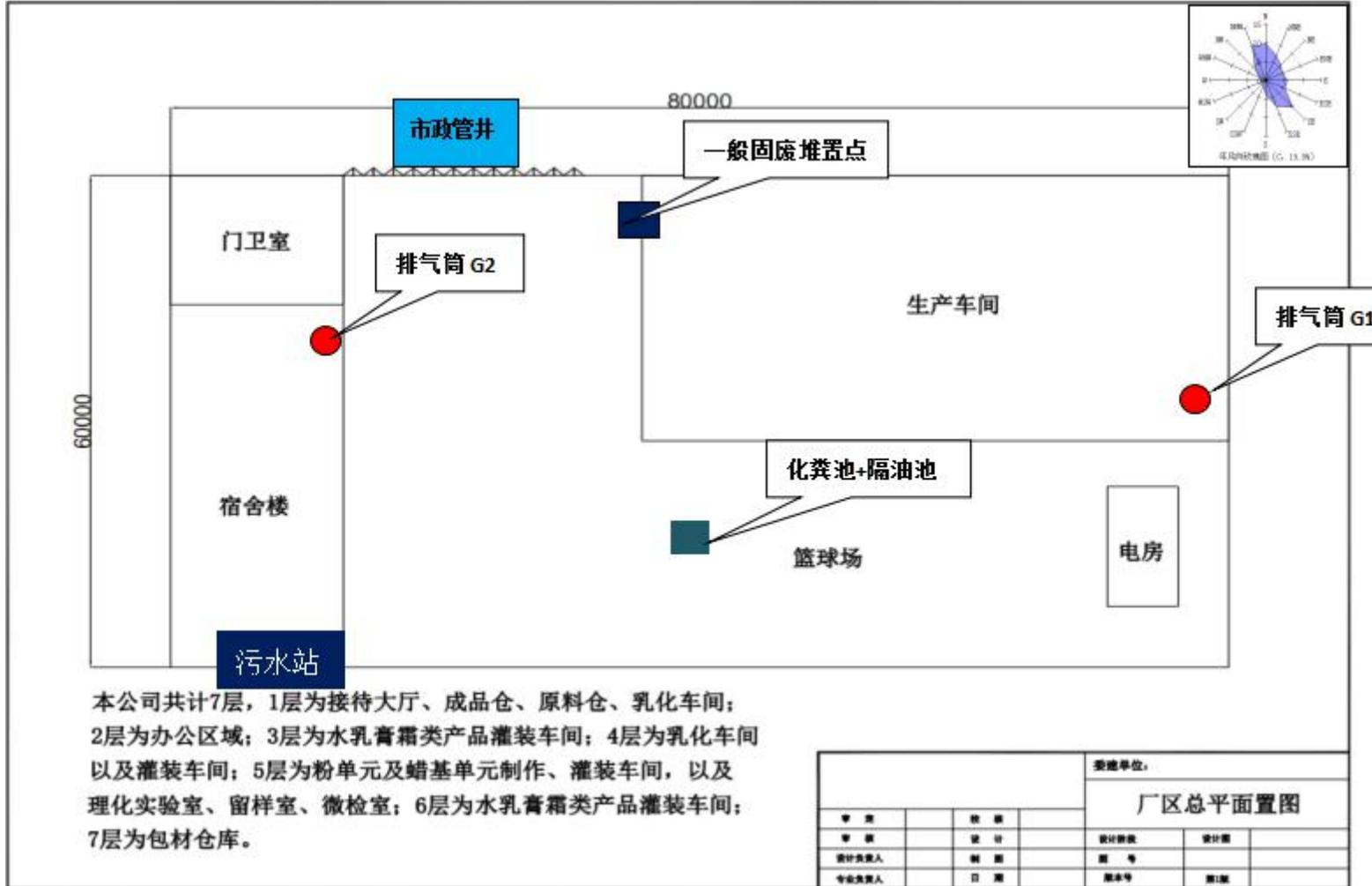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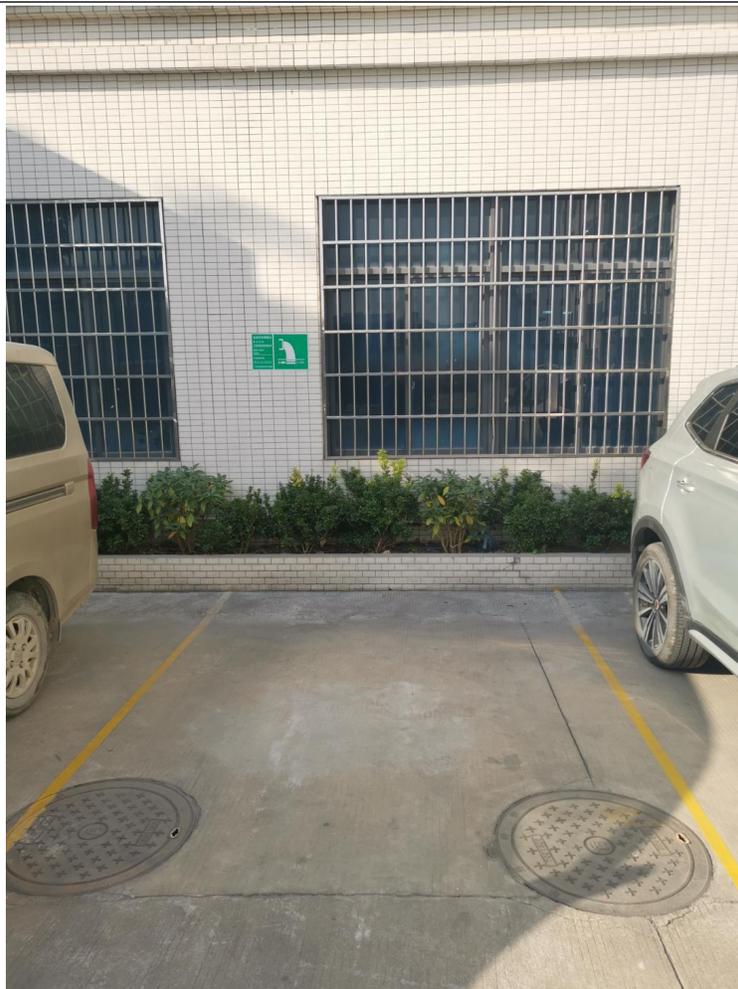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排污口标志分布图及项目厂区排水管网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DA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及废水治理设施（DW002）



废气排放口及废气治理设施（DA001）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2）



噪声排放源（ZS001）

附图 5 项目标志牌图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编号 S1112017009702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71K79	
名 称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128号
法 定 代 表 人	郭新辉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4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4月05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i>此证件仅限于办理兰蝶环保使用,其它用途无效。</i></p>	
	
	
	
2017 年 04 月 0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cri.gz.gov.cn">http://cri.gz.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环评批复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0〕22号

## 关于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128号，从事化妆品的加工生产，年产爽肤水300吨、洗面奶300吨、保湿乳150吨、保湿霜150吨、洗发水100吨、粉底4吨、唇膏1吨、粉饼2吨。项目占地面积11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22107m<sup>2</sup>。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1.5%。项目员工总数为100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及使用纯水作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包装瓶罐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及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70 t/d）采用“调节+物化+沉淀+缺氧+好氧+MBR”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及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的含油食堂废水一并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外排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原辅材料投加采用人工投料及压力泵管道输送相结合的投料方式，加热搅拌、乳化、静置及粉类产品的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建设单位应在乳化锅出料口、灌装机出口、打粉机投料口及压粉机出料口的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洁净车间内有机废气及粉尘至喷淋塔过滤处理，尾气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执行。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家

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三)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 m,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四)项目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项目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半成品直接返回生产;废纸箱、废包装袋及废玻璃瓶、空气过滤废弃料等一般包装废弃物定期交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废化妆品原料桶(袋)均定期交回原生产厂家利用;喷淋塔沉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废油脂定期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经高温灭菌处理的检验废弃物、员工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经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此批复意见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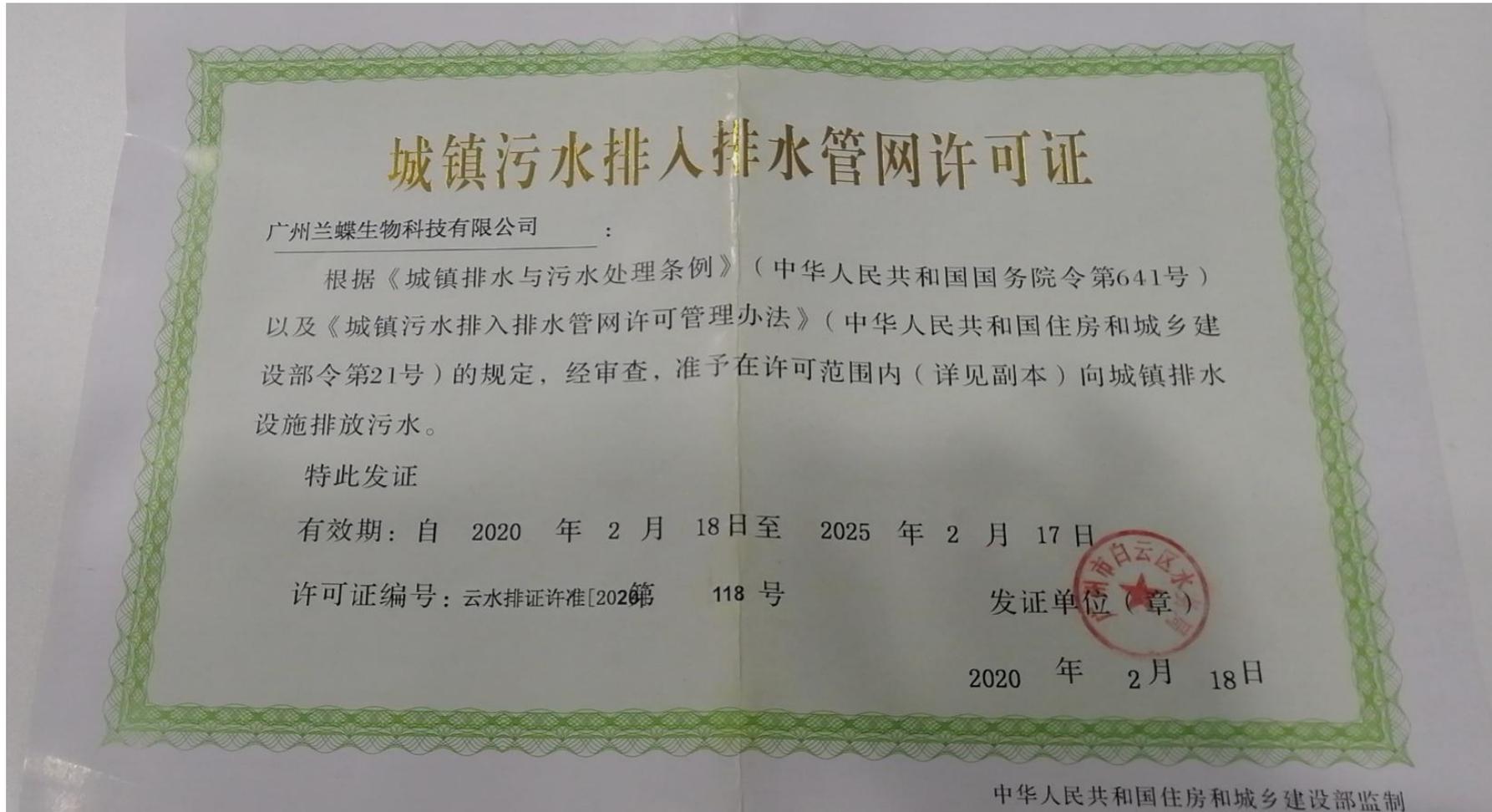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国土、建设、人防、水务、消防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3：排水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128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		东景路	36	龙归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5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石油类 15, LAS20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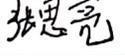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LEE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LED-20210108264

项目名称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页数 共 11 页  
编制日期 2021 年 01 月 08 日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庄二路34号  
电话：4408553008；020-32052411  
邮编：510530  
传真：020-32053661-818

##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反馈。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不具备同等效力。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 128 号		
联系人	官德军	电话	1392600356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工况	>75%
检测人员	张思亮、邓燕萍、张国平	检测日期	2020.12.30-12.31
附注(必要时): 1、检测环境条件: 2、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 3、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4、其它: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 128 号，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甘油、月桂醇磺基琥珀酸酯二钠、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等为原料经配料、乳化、冷却、出料静置、灌装等工序生产爽肤水等，年产爽肤水 300 吨、洗面奶 300 吨、保湿乳 150 吨、保湿霜 150 吨、洗发水 100 吨、粉底 4 吨、唇膏 1 吨、粉饼 2 吨。项目占地面积 1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10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5%。项目员工总数为 10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表 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工况
2020-12-30	爽肤水	1 吨/天	0.87 吨/天	87.0%
	洗面奶	1 吨/天	0.90 吨/天	90%
	保湿乳	0.5 吨/天	0.42 吨/天	85%
	保湿霜	0.5 吨/天	0.44 吨/天	88%
	洗发水	0.33 吨/天	0.28 吨/天	84.8%
	粉底	0.013 吨/天	0.011 吨/天	90.9%
	唇膏	0.0033 吨/天	0.0030 吨/天	90.9%
	粉饼	0.0067 吨/天	0.0060 吨/天	89.5%
2020-12-31	爽肤水	1 吨/天	0.82 吨/天	82%
	洗面奶	1 吨/天	0.86 吨/天	86%
	保湿乳	0.5 吨/天	0.45 吨/天	90%
	保湿霜	0.5 吨/天	0.47 吨/天	94%
	洗发水	0.33 吨/天	0.28 吨/天	84.8%
	粉底	0.013 吨/天	0.011 吨/天	84.6%
	唇膏	0.0033 吨/天	0.0028 吨/天	84.8%
	粉饼	0.0067 吨/天	0.0062 吨/天	92.5%

注：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要求监测期间工况均达到 75% 以上。



二、检测方法:

表 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污染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无量纲)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NH <sub>3</sub>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8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7-2010 附录 D	0.01 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5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7-2010 附录 D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表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30日	第一次	6.57	165	257	46.5	17.5	0.64	1.27	0.28	
		第二次	6.63	157	274	46.8	16.6	0.67	1.33	0.31	
		第三次	6.48	158	265	44.2	16.9	0.62	1.25	0.26	
		第四次	6.67	153	249	45.5	16.5	0.55	1.35	0.27	
	12月31日	第一次	6.34	164	262	46.2	16.7	0.63	1.29	0.34	
		第二次	6.54	159	258	45.3	16.5	0.66	1.32	0.33	
		第三次	6.68	164	260	45.0	16.9	0.60	1.26	0.31	
		第四次	6.82	155	250	46.4	16.8	0.57	1.31	0.36	
	平均值		6.59	159	259	45.7	16.8	0.62	1.30	0.31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20	20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表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前后	12月30日	处理前	第一次	7.22	425	725	231	56.4	6.23	7.65	15.3
		第二次	7.24	430	727	225	65.3	6.33	7.35	17.4	
		第三次	7.19	451	736	221	59.0	6.26	7.54	16.6	
		第四次	7.26	445	730	226	55.5	6.28	7.48	15.9	
		平均值	7.23	438	730	226	59.1	6.28	7.50	16.3	
	处理后	第一次	7.15	87	320	96.2	8.22	0.52	2.84	3.15	
	第二次	7.17	90	325	95.5	8.34	0.56	2.69	3.22		
	第三次	7.09	84	332	97.4	8.30	0.60	2.57	3.24		
	第四次	7.12	86	328	96.6	8.41	0.58	2.72	3.30		
	平均值	7.12	87	336	96.4	8.26	0.56	2.70	3.23		
	12月31日	处理前	第一次	7.25	440	726	227	58.0	6.25	7.55	16.5
		第二次	7.23	442	734	220	56.5	6.37	7.48	15.9	
		第三次	7.29	458	748	221	57.4	6.36	7.80	17.2	
		第四次	7.26	455	727	228	59.2	6.32	7.65	16.8	
		平均值	7.26	449	734	224	57.8	6.32	7.62	16.6	
		处理后	第一次	7.07	92	334	96.2	8.34	0.54	2.29	3.41
第二次		7.05	87	326	95.7	8.23	0.62	2.35	3.36		
第三次		7.09	85	329	97.0	8.45	0.53	2.25	3.34		
第四次		7.12	94	330	96.5	8.38	0.50	2.34	3.42		
平均值	7.08	91	330	96.4	8.39	0.55	2.31	3.38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20	20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样品性状: 生产废水处理前: 浑浊、乳白色、刺激气味、少许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前后: 水清、无色、少许气味、无浮油。											



###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月30日)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环境温度: 13.8 (°C)			大气压: 101.24 (kPa)			
监测点名称: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后			治理设施名称: 喷淋塔处理装置						
出风管测点内径: φ600 (mm)			进风管测点内径: φ500 (mm)			排气筒高度: 31 (m)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mg/m³)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①	总 VOCs	产生浓度	0.25	0.28	0.22	0.25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0.027	0.025	0.021	0.024			
	排气筒高度 (m)		--					--	
	标况干废气量 (m³/h)		10740	10216	10364	10440	--	--	
	流速 (m/s)		15.20	14.46	14.67	14.78	--	--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mg/m³)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②	总 VOCs	产生浓度	0.29	0.26	0.24	0.26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0.028	0.022	0.026	0.025			
	排气筒高度 (m)		--					--	
	标况干废气量 (m³/h)		14384	14003	14605	14331	--	--	
	流速 (m/s)		20.36	19.82	20.67	20.28	--	--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监测项目	浓度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015	0.017	0.013	0.0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4	0.0002	0.0003	1.4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0015	0.0016	0.0015	0.00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4	0.0002	0.0003	10.1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米)		31					--	
	标杆废气量 (m³/h)		21043	21005	19004	20351	--	--	
流速 (m/s)		20.68	20.65	18.68	20.00	--	--		
备注: 1、总 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本项目排气筒为 31m, 未高出周围 200m 建筑物 5m 以上, 总 VOCs 排放速率折标 50% 执行, 颗粒物排放速率在内插法计算的结果上再严格 50% 执行。 4、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2月31日)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环境温度: 11.0 (°C)			大气压: 101.22 (kPa)		
监测点名称: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后			治理设施名称: 喷淋塔处理装置					
出风管测点内径: $\phi 600$ (mm)			进风管测点内径: $\phi 500$ (mm)			排气筒高度: 31 (m)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①	总 VOCs	产生浓度	0.24	0.26	0.22	0.24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0.022	0.027	0.023	0.024	--	--
	排气筒高度 (m)		--					
	标况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0657	10157	10284	10366	--	--
	流速 (m/s)		15.08	14.38	14.56	14.67	--	--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②	总 VOCs	产生浓度	0.25	0.22	0.27	0.25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0.024	0.026	0.022	0.024	--	--
	排气筒高度 (m)		--					
	标况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4845	14054	14514	14471	--	--
	流速 (m/s)		21.01	19.89	20.54	20.48	--	--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5	0.011	0.017	0.0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2	0.0003	0.0003	1.4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17	0.0015	0.0018	0.00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04	0.00003	0.00003	0.00003	10.1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米)		31					
	标杆废气量 (m <sup>3</sup> /h)		21018	21534	19345	20632	--	--
	流速 (m/s)		20.66	21.17	19.01	20.28	--	--
备注: 1、总VOCs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本项目排气筒为31m, 未高出周围200m建筑物5m以上, 总VOCs排放速率折标50%执行, 颗粒物排放速率在内插法计算的结果上再严格50%执行。 4、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 表8 油烟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监测点名称: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治理设施名称: 静电油烟净化器						
测点规格: 300 (mm)		排气筒高度: 15 (m)						
采样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环境温度: 13.8 (°C)						
		大气压: 101.24 (kPa)						
油烟废气	监测项目	浓度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2	1.55	1.80	1.66	2.0	达标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米)	15				--		
	标杆废气量 (m <sup>3</sup> /h)	3004	3072	3095	3057	--	--	
	流速 (m/s)	11.81	12.08	12.17	12.02	--	--	
采样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环境温度: 11.0 (°C)		大气压: 101.22 (kPa)				
油烟废气	监测项目	浓度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0	1.52	1.82	1.65	2.0	达标
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米)	15				--		
	标杆废气量 (m <sup>3</sup> /h)	2904	2972	2984	2953	--	--	
	流速 (m/s)	11.42	11.69	11.73	11.61	--	--	
备注: 1、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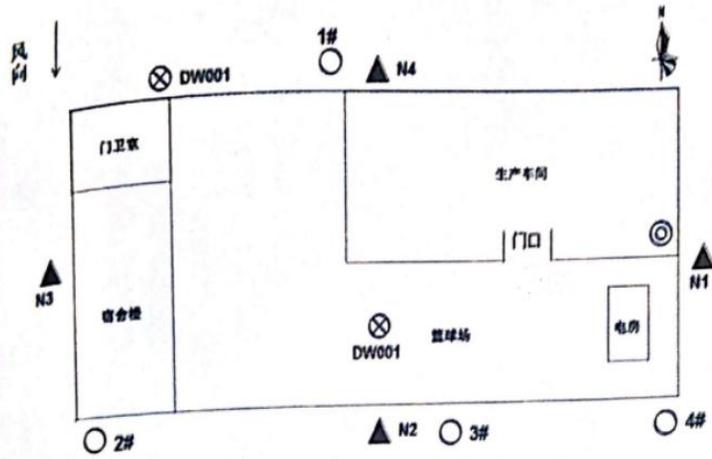
表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天气状况: 12月30日 13.8℃ 北风 大气压101.24kPa											
12月31日 11.0℃ 北风 大气压101.22kPa											
12月30日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 <sup>3</sup> )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结果评价
1#上风向	总 VOCs	0.14	0.16	0.12	2#下风向	总 VOCs	0.24	0.25	0.26	2.0	达标
	颗粒物	0.22	0.21	0.20		颗粒物	0.35	0.33	0.31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1	10		臭气浓度	18	16	15	20 (无量纲)	达标
3#下风向	总 VOCs	0.28	0.25	0.24	4#下风向	总 VOCs	0.26	0.28	0.26	2.0	达标
	颗粒物	0.34	0.32	0.36		颗粒物	0.33	0.30	0.3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8	17	16		臭气浓度	15	18	17	20 (无量纲)	达标
12月31日检测项目及结果 (mg/m <sup>3</sup> )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结果评价
1#上风向	总 VOCs	0.12	0.15	0.16	2#下风向	总 VOCs	0.25	0.27	0.28	2.0	达标
	颗粒物	0.22	0.25	0.24		颗粒物	0.36	0.33	0.3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1		臭气浓度	15	18	17	20 (无量纲)	达标
3#下风向	总 VOCs	0.25	0.24	0.27	4#下风向	总 VOCs	0.26	0.25	0.23	2.0	达标
	颗粒物	0.37	0.35	0.33		颗粒物	0.34	0.30	0.35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6	18	15		臭气浓度	16	17	18	20 (无量纲)	达标
<p>执行标准: 总VOCs排放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无组织厂界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由于生产车间全封闭,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应的要求不相符,故未布设厂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点。</p>											
备注: 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参照附图1。											

表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种类：噪声		采样时间：2020年12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						结论
编号	采样点名称	12月30日检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 (A)		12月31日检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 (A)		参考限制标准Leq dB (A) GB3096-2008 3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边 外1m	55.5	46.8	55.2	46.5	65	55	达标
N2	厂界南边 外1m	54.2	45.3	56.1	46.6	65	55	达标
N3	厂界西边 外1m	57.9	46.5	56.4	45.5	65	55	达标
N4	厂界北边 外1m	54.6	46.5	55.2	45.6	65	55	达标
气候状况		晴 无雷 雨 平均风速 2.4m/s	无雷雨 平均风速 2.4m/s	晴 无雷 雨 平均风速 2.5m/s	无雷雨 平均风速 2.5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备注：附图1“▲”噪声点位示意图。								

附图1: 检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为污水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1#-4#”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以下空白

##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MA59L7HR79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1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7HR79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

单位名称 (1)		广州兰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广州市	区县 (4)	白云区
注册地址 (5)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 12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东景路 128 号			
行业类别 (7)		化妆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6'41.52"	中心纬度 (9)	23° 20'4.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101MA59L7HR79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官德军	联系方式		1392600356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配料→混合→乳化→冷却→出料静置→灌装		爽肤水		300	吨/年
		洗发水		100	吨/年
		洗面奶		300	吨/年
		保湿乳		150	吨/年
		保湿霜		150	吨/年
搅拌混合→静置→灌装压粉→包装		粉底		4	吨/年
		粉饼		2	吨/年
搅拌溶解→浇膜→冷却→半成品检验→脱模装管→包装		唇膏		1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月桂醇磺基琥珀酸酯二钠		1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钠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丁二醇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辛酸/癸酸甘油三酯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棕榈酸乙基己酯		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喷淋塔装置	1
油烟废气治理设施	静电除油烟机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1
油烟废气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	1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调节+物化+沉淀+缺氧+好氧+MBR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u>龙归污水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DW00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u>龙归污水处理厂</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喷淋塔沉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进行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餐厨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进行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进行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包装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回收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原料桶（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生产厂家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滤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厂家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检验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清运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进行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过滤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专业的工业固废回收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回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

